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)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8日